

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至 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,不触及要约收购;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,不会导致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;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,咎爱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6.69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3%,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咎爱军先生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获悉其因自身资金需求,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5.31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26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,咎爱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832 万股,持股比例为 5.43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,咎爱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766.69 万股,持股比例为 4.99993%,不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(元/股)	减持股数(万股)	减持比例(%)
咎爱军	大宗交易	2022 年 10 月 14 日	10.00	65.31	0.426

减持股份来源: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咎爱军	合计持有股份	8,320,000	5.43	7,666,900	4.99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,320,000	5.43	7,666,900	4.9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	0	0.00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权益变动，咎爱军先生遵守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。

2、咎爱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咎爱军先生的减持行为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。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咎爱军先生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